#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变更、补(换)领、撤销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初领、变更、补(换)领、撤销。

###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 四、受理机构

- (一) 机构名称: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二) 受理对象: 机关、群团等

###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 六、办事条件

###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

- 1、经批准机构批准设立;
- 2、有规范的机构名称;
- 3、有稳定的机构地址。

(二)初**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 全有效。

# 七、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 1、初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件 / 复 印件	要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两份。
2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的批准文件	原件复印件	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3	该单位负责人职务的任职文件	原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有效文件
4	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身份证、军官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5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原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 2、变更

(1)《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 (3)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有下表中所列的其它相关文件:

变更事项	应当提交的文件	原件/复印件
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机构性质	机构性质变更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原件
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的任免职文件,负责人	复印件
<b>以贝八</b>	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遗失补领或损毁换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件 / 复 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两份。
2	损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或相关情况说明	原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损 毁的,提交证书原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 失的,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情 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 4、撤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件 / 复 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两份。
2	机构撤销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有关部门或举办单位批准机构撤销的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原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交一份。复印件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通过现场提交以上有关纸质材料办理。

#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 明

-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 2、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 3、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 4、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 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 5、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 6、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

及文号。

- 7、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 8、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 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也可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 (四) 相关证明式样

###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	办公	住所	在	_省	(区,	、市)	)	(市	.)	_ ([	<u>X</u> )_	
街_	号	営	至, 芝	建筑口	面积_		_平フ	方米,	为	•			
	□我单位自有房屋												
		我	单	位	租	赁	房	屋	,	出	租	方	为
								. 0					
		国家	划拨	房屋									
		其它	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月×日 根据房屋性质的不同,还应提供以下对应住所证明相关材料:

- 1、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 2、租赁房屋的,提交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 房产证明:
- 3、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房屋所有人的授权使用证明 及该房屋产权证明:
- 4、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出示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这个要注意,租给他的人要有权租给他,提交房产证复印件)
  - 5、国家划拨房屋的,提交上级部门的授权使用证明。

如果是当地党委、政府划拨的,要提交机关事务管理局证明,并附上房产证复印件。

6、地名或门牌等调整变化的,提交住所辖区公安、民政管理部门或街道社区等出具的调整证明。

### 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初领请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负责。

(二) 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 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赋码申请不属于本赋码机关管辖范围的, 即时说明原因。

-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 (四)发证。赋码机关为申请符合要求的机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九、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一、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 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十二、信息公开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信息公开

文件下载: http://www.xcbb.gov.cn(许昌市委编办官网)"文件下载"栏目或者"许昌市委编办登记工作 QQ 交流群"(123639528)

邮箱: xcsdjj@163.com

服务电话: 0374-2966602 传真: 0374-2962977

乘车路线: 4路、12路、17路、19路、31路、71路、601路、602路、K1路或Z3路到龙兴路魏文路口站、市民之家站或信通金融中心站即到。